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备案编号：420112-2026-00458

项目编号：HBJQ-ZFCG-26005（2）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
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 总则	- 10 -
二、 招标文件	- 11 -
三、 投标文件	- 12 -
四、 开标与评标	- 16 -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19 -
六、 中标与合同	- 19 -
七、 采购信息公告	- 20 -
八、 质疑与投诉	- 21 -
九、 相关条文解读	- 22 -
十、 适用法律	- 22 -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3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4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 53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53 -
（一）资格审查表	- 53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56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57 -
一、 评标办法	- 58 -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符合性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澄清有关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综合比较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65 -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7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75 -
一、投标文件内容	- 75 -
二、格式附件	- 77 -
格式 1：投标书	- 77 -
（一）投标函	- 7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9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0 -
（四）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1 -
格式 2：资格证明部分	- 84 -
格式 3：报价文件	- 92 -
格式 4：商务文件	- 95 -
格式 5：技术文件	- 9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JQ-ZFCG-26005（2）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458
- 3.项目名称：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万元）：1090.749705
- 6.最高限价（万元）：1090.749705
- 7.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按武汉市东西湖区绿化养护标准执行一年（服务实行“1+1+1”按年度合作模式，下一年度可根据本年度的考核结果进行合同续签，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也可自愿放弃续签。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2)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一个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墩 230 号

联系方式：13164605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创观澜府 14-1-2403

联系方式：1364720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敏

电话：13647200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HBJQ-ZFCG-26005（2）
2	项目名称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5	代理机构	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最高限价	1090.74970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按武汉市东西湖区绿化养护标准执行一年（服务实行“1+1+1”按年度合作模式，下一年度可根据本年度的考核结果进行合同续签，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也可自愿放弃续签。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
13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
14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多包投标规定	无相关规定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现场演示	不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22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7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9	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依据：经与采购人协商，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费。</p> <p>（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因为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32	中小企业定义	<p>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34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35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6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则投标人所投该项产品亦需属于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37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p>
38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p>注：1、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扣除。</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他内容的质疑须向湖北玖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p> <p>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p>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3.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p>4.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

4.1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每一个招标文件的领取人都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和方法保守秘密；并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和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5.投标费用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现场踏勘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6.3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4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8.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8.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的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现场考察

10.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0.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

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 （1）投标书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报价文件
- （4）商务文件
- （5）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3.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3.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3.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4.3.3 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

1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4.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4.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备案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6.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7.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

23.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3.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审核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标明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招标文件所不允许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3）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方案）为准的；

（4）投标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 评标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5.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提交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

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7.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相关条文解读

3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养护等级及期限：按武汉市东西湖区绿化养护标准执行一年（服务实行“1+1+1”按年度合作模式，下一年度可根据本年度的考核结果进行合同续签，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也可自愿放弃续签。）

4、安全要求：达到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合格标准。

★5、最高限价：1090.749705(万元)

采购限价明细								
养护等级	行道树 (株)	单价(元/ 株.年)	市街 绿地 (m ²)	单价(元/ m ² .年)	防护 绿地 (m ²)	单价(元/ m ² .年)	公园绿地 (m ²)	单价 (元/ m ² .年)
一级								
二级	7577	10.93	25823 0.43	8.24	224026 .7	4.98	357187.07	7.14
三级	2988	10.3	75660 .27	6.97	867830 .6	3.9	47728.5	5.91
类别			单价			管理面积(m ²)		
舵落口江滩公园安保管理费			安保管理2班制(10000 m ² 每年)全费用42004.14元/ 年			191921.5		
总限价(万元)		(采购金额)1090.749705						
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单价和总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养护等级为：按武汉市东西湖区绿化养护标准执行。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园林养护管理范围和内容

（一）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管理范围包括市街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绿道、水生绿化养护，该范围内地乔、灌木、地被植物等实施绿化养护。

（二）节假日景点维护、路花浇水。

（三）全园季节性或节假日草花的栽植、养护等。

（四）公园、道路内植物补种补栽。

（五）全园指定区域内的高空安全修剪、整形等。

（六）园林死树枯枝的搜集、清理、粉碎及外运等工作，动物饲料剩余物，园林废弃物的及时处理。

（七）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八）公园、道路相关的机动性养护管理工作及重大节假日的各种迎检和突击任务。公园、道路的绿化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等。

3、人员要求与其它

（一）**人员要求：**项目拟投入管养人员不得少于 35 人（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所聘用人员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二）园林绿化公司向植物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

（三）园林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

（四）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园林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五）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由供应商负责，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六）园林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七）投标供应商的须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机械设备（★须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为保证养护作业效果，要求供应商配备园林机械如下：**洒水车（8T及以上）不少于2台，粉碎机不少于2台，抽水机不少于3台，打草机不少于3台，推草机不少于1台，打药机不少于1台（8米高），喷雾器不少于5台，油锯不少于4台，绿篱修剪机不少于3台，工程车不少于3台，其它常规园林生产工具和油料一应俱全。**

（八）要求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10吨，复合肥不少于5吨。

4、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二级养护管理目标；

（二）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三）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四）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五）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坛适时换花；

（六）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七）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达30次以上，每年施一次基肥；

（八）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九）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十) 绿地整洁, 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枯断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 其他地区日产日清, 及时巡视处理;

(十一)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十二) 园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 无各种杂藤攀绕;

5、园林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修剪

1.1 管养区域内无死树、枯枝败叶, 还树木生长季节的本来面目。

1.2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 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 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 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抹芽。

1.3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 并对工人进行培训, 待认真贯彻落实后方可进行操作, 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4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1.5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 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 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2、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 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3、乔木修剪

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 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 使其向上直立生长; 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 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 分枝点高度应

基本一致。

3.3 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3.5.1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 米；

3.5.2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3.5.3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4.9.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9.2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4.9.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绿篱及色带修剪

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5.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5.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藤本修剪

6.1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6.2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6.4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8、灌水、排涝

8.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8.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8.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8.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8.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8.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8.8 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9、中耕除草

9.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9.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9.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0、施肥及土壤改良

10.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 10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

10.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10.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0.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0.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11、更新、调整和伐树

11.1 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1.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11.2.2 更新树种。

11.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11.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11.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其它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12、病虫害防治

12.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12.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2.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12.4 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3、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14、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15、化学防治

15.1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15.2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15.3 防寒

15.3.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解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15.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5.3.3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15.3.4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15.3.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15.3.6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

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

(二) 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 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解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 9、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 2、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应低于 10cm。
- 3、纯草坪杂草率低于 5%。

附：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养护等级	类别	有害生物防治	修剪	除草	施肥	垃圾处理
二级管养	乔木	3-4	2	2	1	
	灌木	3-5	2-4	4	2-4	

	绿篱	3-5	6-10	1	2	随产随清
	宿根花卉	2-3	2-3	3-4	3	
	藤蔓植物	2-3	1-2	2	1	
	整形植物	3-5	6-10	2	2	
	草坪	4-6	6-8	10-12	3	

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

评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1:

类别	项目	管理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比重
常规 管养、 保洁 检查	道路 配套 绿地 管理 (含 路侧 绿带、 隙地、	一级、二级养护道路: 植物生长良好, 适时科学修剪, 景观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无裸露黄土, 种植土低于站石, 确保水土无流失;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地被覆盖率98 %以上, 无渍水、无旱象, 草坪边缘切割整齐且无杂草; 地被花卉栽植合理, 生长良好, 花色鲜艳。	行道树(绿地乔木): 行道树及道路红线范围内乔木缺失、枯死1株扣2分, 树冠不完整1株扣1分(含修剪不合理), 路侧绿地、游园、片林、三环线等绿地内同类问题按照50%扣分。	50%
			灌木及地被: 枯死亚乔(灌木)每株扣0.5分, 枯死灌篱(地被色块按照0.5平方计算)为1个问题, 扣0.2分; 花灌木修剪不合理、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条道路整体扣1分。	

<p>游园等)</p>	<p>三级养护道路：市级以行道树考核为主，其余绿地确保景观良好，无明显的绿化养护管理问题。</p>	<p>环境卫生：绿地种植土高于站石影响灌溉及景观的，每条道路扣1.5分；植物叶面灰尘冲洗不及时，每条道路扣1分；黄土裸露及暴露垃圾，面积低于1平方米扣0.2分，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扣0.5分，5平方米以上每条道路扣1分；污染路面发现1处（1张照片）记为1个问题，每个扣0.2分，严重污染的每条道路扣1分。</p> <p>相关设施：站石、栏杆、座椅、园灯、花箱等绿地配套设施破损一处扣0.1分；园路、绿道等路面破损1处扣0.2分。</p> <p>病虫害：防治不及时、严重影响道路景观的，每条道路扣1分，单株问题严重的发现1处扣0.1分。</p>	
<p>重点专项检查</p>	<p>季节 性养 护重 点工 作，考</p> <p>（1月）施肥：冬季施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重点加强行道树、开花植物施肥工作。施肥方法：以沟状施肥和穴状施肥为主，行道树可采用打孔施肥。</p>	<p>道路绿化未施肥，扣10分；有施肥措施无影像资料扣5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核小 组每 月检 查上 月及 当月</p>	<p>（2月）行道树修剪：树冠圆整统一、骨架均匀合理；内膛枝不杂乱、通风透光、无烂头、无明显枯死枝；树洞、创面处理规范。</p>	<p>整条道路无修剪痕迹，扣10分；骨架修剪不合理，每株扣0.5分；内膛枝杂乱未修剪，扣0.5分；有明显的枯枝、断枝、烂头未修剪，每株扣0.5分；修剪创面未处置，处置不规范，每株扣0.5分；非特殊原因重剪影响景观的每株扣1分。</p>	<p>30%</p>

重点 工作	<p>(3月)行道树、绿篱补栽:连续,无缺失、无死株,应栽尽栽;新栽树木全冠栽植,胸径应于原有行道树相一致(原有树木规格较大的,主干道新栽树木胸径不得低于18cm,其他道路不得低于15cm);树穴侧石完整、合理对树穴进行软覆盖和硬覆盖;新栽植树木支撑规范。</p>	<p>缺株(有条件栽植未栽,不具备栽植条件的要提供探测依据确实无法栽植的不扣分),每株扣3分。 新栽植树木枯萎、规格不达标的,每株扣1分。 树穴内种植土高于站石,每株扣0.5分(圾成堆1分);未实施树穴覆盖的,每株扣0.5分;树篦子不完整、不平整的每株扣1分;新栽植树木支撑缺失、破损的,每处扣0.5分。</p>
	<p>(4月)花卉布置及病虫害防治: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养护精细;花卉布置设计合理,布置规范,花材质量好,养护到位,具有观赏性;花镜设计优美,布置规范,养护精细,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p>	<p>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扣0.5分,色彩搭配不合理,主题不突出,扣0.5分;花材品质明显较差,扣1分;花期、规格不一致,扣0.5分,有病虫害症状,扣0.5分;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扣0.5分;养护不到位,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5月)花灌木花后修剪及供水设施:花灌木姿态优美;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夏季抗旱供水设施完好。</p>	<p>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 水车、水泵、喷灌系统等供水设施发现一处损毁或无法正常使用扣0.3分,供水设施检查直接在重点专项检查中扣除,不列入道路绿化平均计算。</p>

<p>(6月) 补栽苗木存活情况、病虫害防治: 补栽苗木存活率高, 无枯死树。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 无明显病虫害。</p>	<p>补栽苗木出现死树, 每株扣2分, 出现较大枯枝的, 每株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 扣5分; 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7月) 抗旱: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 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p>	<p>植物萎奄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p>
<p>(8月) 抗旱及夏季控花修剪: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 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花后修剪及时, 修剪规范, 养护精细。</p>	<p>植物萎奄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 扣10分; 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 每处扣0.3分; 剪口芽方向不正确, 扣0.3分。</p>
<p>(10月) 花卉布置及抗旱: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 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 养护精细; 花卉布置设计合理, 布置规范, 花材质量好, 养护到位, 具有观赏性; 花镜设计优美, 布置规范, 养护精细, 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 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p>	<p>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 扣0.5分, 色彩搭配不合理, 主题不突出, 扣0.5分; 花材品质明显较差, 扣1分; 花期、规格不一致, 扣0.5分, 有病虫害症状, 扣0.5分; 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 扣0.5分; 养护不到位, 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 扣2分。 植物萎奄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 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p>

		<p>(10月) 绿篱色块修剪及病虫害防治: 修剪要求平整、层次分明, 直线要面平侧直, 弧线要圆润柔和。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 无明显病虫害。</p>	<p>绿篱色块未修剪扣10分, 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扣5分, 修剪未达到面平侧直、弧线柔和的, 每处(按照1平方计算)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 扣5分; 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11月) 清园消毒及植物调整: 清除枯枝败叶及多余土壤, 土壤消毒。</p>	<p>道路绿化无清园消毒措施, 扣5分; 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情况的扣2分。</p>	
		<p>(12月) 植物防冻措施: 做好植物防冻措施如关税、壅土、缠干等。</p>	<p>未对不耐寒植物采取防冻措施, 每株扣2分。</p>	
<p>辖区管理效能考核</p>	<p>巡查制度及覆盖情况</p>	<p>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 主要指建立完善的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 按照每周辖区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 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 及时更新养护数据。</p>	<p>巡查、督查机制建立, 未建立扣5分, 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 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 频次不达标扣1分, 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p>	<p>20%</p>
	<p>养护数据台账</p>	<p>路段长制度落实及路段长履职情况: 按照每日管辖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 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 及时更新养护数据。</p>	<p>路段长机制建立, 未建立扣5分, 路段长履职情况, 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 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 频次不达标扣1分, 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p>	

加、减 分项	整改回复情况	整改回复时间一律为 5 个工作日，因外界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回复的，提供依据并书面说明原因，未及时回复的按照单个问题翻倍扣分，整改合格率低于 80%扣减月度成绩 0.5 分，100%加 0.5 分。
	养护管理示范	积极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创新管理方法，形成绿化景观特色的以及市级要求的示范专项评比等，由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专家审定后，在全市进行推广观摩学习的，示范专项前三名分别加 0.5、0.3、0.1，最差最优道路参照执行。
	宣传报道	对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有示范带动作用，并经省、市级媒体宣传或省、市领导表扬的，由辖区园林部门报市园林和林业局审定后，每篇/次视情况当月加 0.1 至 0.5 分的要求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0.5 分（报道不实或与养护管理无关的，一经查实取消加分事项，接到群众举报或相关城区质疑的，经查实在下月双倍扣减相应分数）。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党报（视媒体）最高累计加 0.5 分、0.2 分、0.1 分，非党报（视媒体）按照对半加分（纸媒：1/2 版面及以上加全分，少于 1/2 版面加 50%；视媒：连续报道时长 2 分钟以上加全分，专题报道时长超过 10 分钟双倍加分，低于 2 分钟加 50%，低于 1 分钟不加分。）

东西湖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类别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项目分值
园林 养护 管理	乔灌 木 管理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缺株，绿篱无断档。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	行道树、孤植树死（缺）一株，未及时清挖的扣0.5分；片植树、绿篱死（缺）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3分；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2分。	未完全枯死待观察树木，需挂牌说明，未挂牌按死株扣分。死（缺）株问题只扣一次分，下个适宜补栽季节未及时补栽的翻倍扣分；片植、绿篱缺株问题，在非补栽季节予以提醒但不扣分；动物笼舍、湖心岛等非游客可入区域内，如发现死缺株现象，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但每年秋冬季节需安排集中清理；长势不良植物同一处一年内不重复扣分。	12
		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型整齐美观。	未及时修剪、抹芽，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0.2分；生长期和休眠期各种植物修剪不合理，按每处扣0.2分；两种色块之间修剪要有层次，并保留15cm宽间隔，未做到的每处（50 m ² 以内）扣0.2分；	植物生长期，孳生芽长度小于10厘米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p>树木无明显倾斜倒伏，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死枝等，不影响游客通行及公园景观，无安全隐患。</p>	<p>高空作业车能通行园路两侧树上的枯断枝均需清理，15 米以下或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未清理每株扣 0.2 分；高空作业车不能通行的场地，5m 以下枯断枝均需清理，未清理的每株扣 0.2 分；8m 以下高空悬挂物每株扣 0.2 分。树木歪斜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园景观，未及时支撑或合适季节未扶正，每株扣 0.3 分。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p>	<p>15 米以上（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除外）未清理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乔木顶端少量枯稍，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树冠上少许枯叶，属于植物生长正常淘汰不影响景观的，不予扣分。</p>	
		<p>按照技术规程要求，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特性，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大型树穴有覆盖。</p>	<p>一级园路两侧 10 米以内、次级园路两侧 5 米以内树穴大小适宜、规则，土壤疏松，无杂草，未做到的每 10 棵树（含 10 棵以下）扣 0.2 分；大型树穴未覆盖的每处扣 0.1 分。</p>	<p>大型树穴指直径（边长）超过 1.5 米的树穴。</p>	

		<p>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建立档案、挂立标牌。新栽苗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防护措施。</p>	<p>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株扣 0.3 分。易发生游客踩踏点位，以及需要特殊养护季节，未采取新栽（移）苗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0.3 分。</p>		
		<p>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无明显种植过密、配置不合理现象。</p>	<p>植物生长过密未及时调整、植物老化未及时更换、未因地制宜选栽植物品种每处(50 m²以内)扣 0.2 分。</p>	<p>植物调整计划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因经费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实施的植物调补栽计划，不扣分。</p>	
<p>园林 养护 管理</p>	<p>地被 管理</p>	<p>地被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p>	<p>草坪斑秃面积超过 0.5 m²，每处扣 0.2 分，同一区域按一处扣分。杂草高于地被 15cm 的每处扣 0.2 分。观赏草坪高度超过 15cm、杂草率超过 1%的每处扣 0.2 分。草坪不平整存在明显坑洼积水，深度超过 8cm 的，每处扣 0.2 分。草坪未及时切边的，每处扣 0.2 分。</p>	<p>自然生长草地，高度及杂草不影响游客观赏视野及景观效果的，可不扣分。</p>	<p>8</p>

	公园地被草坪无明显人为侵害。	因踩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地被植物死亡问题，每处扣 0.2 分。市民晨练场地需划定界限，场地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置便民挂衣器、休闲座椅等设施，否则每处（5 m ² 以内）扣 0.2 分；对于宽度在 2m 以下的次级园路，如道路两侧 50cm 以内出现黄土裸露，在首次扣分后一年内不再重复扣分，每处（5m 以内）扣 0.2 分。	草坪上因游客穿行而形成的土路，达到晴天无灰、雨天无泥标准的，不扣分；林荫地、硬质地（水泥、石板）等环境下，植物难以生长造成裸露但不产生带泥污染的，不扣分。	
花坛 花境	四季有花（叶），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植物配置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配置不美观的每处扣 0.3 分。花坛内泥土过高未降土处理的或底土裸露面积超过 15%的，每处扣 0.2 分。		5
	植株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适时换花，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植保管理	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不扣分。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上，但采取了防治措施且活虫体数量较少的，每月只扣分 1 次，后期如判定得到有效控制、病害不蔓延不再扣分。病虫害扣分标准按每处 0.2 分扣除。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人为药害的，每处扣 0.2 分；施药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扣 0.3 分。	每处指：一棵孤植树、一片灌木（10 株以内）、一块色块、草坪（30 m ² 以内）、一条绿篱（50m 以内）、一排行道树（50m 以内）等。公园同一或相邻区域内同种植物相同病虫害，只扣一处分，不重复扣分。	5
	景观山林	山体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及城市森林公园等养护管理应以生态优先，突出山林野趣特色，非精管区域保持维护原生态风貌，给人以回归自然的感觉为原则。	主要出入口、主游览线路、景观节点、服务设施及周边区域，均按一般城市公园管理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情况不予扣分：公园内台阶、路边、石缝、石凳、水池、湖岸等处生长的野草，高度不影响游客观赏的视野及整体景观效果；公园内自然生长的独立灌木未整形修剪；公园内距离人行道两侧 10m 以外的树木未抹芽。	
园容卫生管理	铺装保洁	全天候巡回保洁，地面无废弃物及明显垃圾堆积；早晚定点清扫，避开晨晚练高峰时段。	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区域有暴露垃圾、建筑垃圾、乱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1 m ² 以内）扣 0.2 分。	发现少量鹅卵石、碎石等景观用石被游客乱扔现象，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设施保洁	建（构）筑物、各种标识系统等设施干净整洁，无乱涂画、乱张贴、积尘、蜘蛛网现象。	设施存在明显污渍、积尘、蜘蛛网及乱涂刻、乱张贴现象，每处扣 0.2 分。发现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建（构）筑物立面、墙体脏污现象，每处扣 0.2 分。	脏污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 5% 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绿地（水体）保洁	养护产生垃圾（如树枝、叶、草屑等杂物）日产日清；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物。	水面发现白色垃圾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超过 2cm 且长度超过 1m 的枯枝需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水面落叶影响公园景观的每处扣 0.2 分。	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不超过 2cm 细小枯枝，不予扣分。秋季观叶期间绿地内落叶予以保留，主干道需及时清理；落叶发黑腐烂不具备观赏价值时，应予清理。	4
园容卫生管理	垃圾箱保洁	主要出入口、节点景观及主干道设置分类垃圾箱；园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物外露；垃圾转运点无明显异味、垃圾或积水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脏污、破损面积不足垃圾箱表面积 5% 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环境管理	<p>施工现场有遮挡,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无牵绳挂物、乱堆乱放、乱搭乱盖现象;保洁工具规范存放无外露。</p>	<p>施工现场无遮挡,随意堆物堆料的,每处扣 0.3 分。发现乱牵绳挂物、乱堆放及保洁工具存放不规范现象,每处扣 0.2 分;较细枝条悬挂鸟笼对树木造成危害的,每处扣 0.1 分。发现乱搭乱盖现象,每处扣 0.3 分。</p>	<p>因施工造成少量破损和堆放不整齐的,如有施工标志及安全提示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生长稳定的树上悬挂鸟笼不予扣分。</p>	4
	公厕管理	<p>导向牌和标识完备</p>	<p>公厕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同方向各不少于 2 块指示牌,少 1 块扣 0.3 分;导向牌破损的,1 处扣 0.3 分;公厕外墙无公共厕所标识牌、厕入口无男女标识或标识外观破损的,1 处扣 0.3 分。</p>		10
		<p>其他设施设备完备</p>	<p>照明、洗手、挡板、挂衣钩、灭蝇灯等硬件设施,缺少 1 项扣 0.5 分,破损 1 处扣 0.3 分。通风除臭设备缺少的扣 1 分,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 0.5 分;臭气监测设</p>		

			备缺少或运行不正常的，扣 0.3 分。	
		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外 10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蚊蝇孳生地的，1 处问题扣 0.3 分。公厕外 10 米范围内有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1 处问题扣 0.3 分。	
		厕内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内有明显异味的，扣 1.5 分。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1 处扣 0.3 分。内外墙壁表面脱落，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1 处扣 0.2 分。墙壁、天花板、窗户、排风机等处有灰尘、蚊蝇、蛛网、破损的，1 处扣 0.2 分。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等设施设备有明显污垢、灰尘、锈迹、污水、杂物等，1 处扣	

			<p>0.2分。纸篓内废弃物漫溢的,1处扣0.5分。大便器内有积粪、污物的,小便器有水锈、尿垢、污物的,1个设施扣0.5分。公厕内部通道、洗手台、厕位内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物品的,扣0.3分。</p>		
		<p>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p>	<p>公厕保洁和服务制度、开放时间、文明如厕公约、厕管人员姓名和照片、管理单位名称、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厕内上墙公示,缺少1项扣0.2分。公厕开放时间少于16小时,或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扣1分。公厕未实行“一厕一人”责任制管理的,扣1分。保洁服务人员脱岗,或语言不文明、态度恶劣、服务不规范</p>		

			的，扣1分。公厕内公共区域未放置保洁服务日志或日志未填写的，扣0.5分。公厕内无禁烟标志的，扣0.5分。以有偿或免费方式提供厕纸的，加0.3分。		
设施 维护 管理	建构 筑物	建构筑物结构和立面完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无功能性、安全性破损。	未及时维护影响正常使用的，每项每处扣0.2分。	计划实施整修，已关闭并对外公示的，不予扣分。	2
	基础 设施	园林设施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满足规定及游客需求。	栏杆、园桌、园凳、园灯、喷泉、雕塑、园路铺装、台阶、桥梁、假山、亭廊、宣传栏等设施，有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2分。	属于设施设备正常老化、破损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5%且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需完成规定程序才能实施的维修项目，由主管单位提交申请及建设项目审批依据同时告知市民，可不扣分。	10
	标识 标牌	公园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字迹清晰，用字规范，无残损。	发现标识牌有残损、字迹不清晰、用字不规范现象的，每处扣0.2分。		3

	游乐健身设施	有严格运维管理制度，按规定检修保养，设施功能完好、运作正常，发现故障、缺损保修及时。	未达到运维管理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3
	施工管理	改造施工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公园改造升级需于施工前 1 个月将改造升级报告上报东西湖区园林局，施工前 1 周需将工程有关情况对市民游客公示，采取围挡措施，同时注意文明施工，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加倍扣分。	改造升级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施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基本信息。	2
经营服务管理	公众服务	配套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公共资源只向少数人开放情况发生；配套服务网点按公告时间开放。	发现违规经营现象的，每处扣 3 分。展览展示等服务项目未公告开放时间，或未按公告时间开放的，每处扣 0.5 分。		3
	规范运营	网点设置符合公园规划，与景观协调；网点商品摆放整齐美观，无超范围经营及商业广告；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或变质商品。	随意增设配套服务网点，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乱摆摊设点和出点经营的，每处扣 0.3 分。门点随意摆放商品或售卖商品与经营范		3

			围不符的，随意悬挂、张贴商业广告的，每处扣 0.2 分。收费项目、商品未标价的，每处扣 0.3 分。		
	窗口服务	符合《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要求	未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工作时间投诉无人受理、公园未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点的，扣 0.5 分。当班时间干私事、闲聊发现一次扣 0.3 分；窗口部位工作时间脱岗、服务态度不好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其他违反《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0.2 分。		4
安全秩序管理	车辆管理	园内无车辆出入穿行（有通行证或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车辆有序停放。	有机动车辆穿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非机动车辆穿行发现一次扣 0.2 分；园内车辆超速行驶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车辆无序停放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公园内规划市政道路、非人行绿道区域（需有规划依据及醒目标识）非机动车通行不扣分。	4

安全提示	危险地带、开放期间实施机械作业应设置警示牌或采取防范措施。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3 分。		1
公共秩序	园内秩序良好,无公园管理条例禁止的不文明现象。	设置宠物禁止入内标志的公园,发现宠物入园的,每次扣 0.1 分;未设置禁止标志的公园,游客携犬入园需遵守《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遵守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发现不文明现象无人及时劝阻,每次扣 0.3 分。	如 15 分钟内现场有工作人员进行劝阻管理的,不予扣分。	4
安全制度	制定有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记录整理台账资料。	门岗、配电房、特种设备等关键部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未上墙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重大活动未制定应急预案、值班制度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工作计划、巡查检修等日志台账缺失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门岗保卫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	门岗人员因故短时离岗,已在门岗公告并留下联系电话的,可不扣分。	1

<p>备注 说明</p>	<p>1、本标准适用于市区公园管理机构自查、第三方机构综合检查、园博园管理中心巡检抽查。其中“公厕管理”项目标准同时适用于公厕专项检查。</p> <p>2、维护管理时限：一级公园、新城区及功能区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25 分钟，二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20 分钟，三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15 分钟，规定时间内虽未完成管理事项，但视线范围内有工作人员正在管理或作业的可不扣分。此时限适用于园容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秩序管理各考核项目。</p> <p>3、公园管理机构对公园范围内非自管水面、公厕、建（构）筑物以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管理承担监管督促职责。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如公园管理机构未履行监管督促职责则负有连带责任，第一次提醒不扣分，第二次检查仍未整改按标准酌情计扣 50%分数。</p> <p>4、各城区城市公园综合管理成绩占月度园林大城管专项成绩的 40%。</p>
------------------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查询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为准）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p> <p>（2）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一个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	报价合理性说明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审查机制：

1.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合理时间至少为 30 分钟，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合理时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材料提交方式及供应商获取证明材料的最低时限。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职尽责，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 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16.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 15分	投标 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15
商务 15分	业绩及业 主好评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及业主好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证明材料：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提供合同（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的复印件；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9
	拟投入机 械设备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养护机械配置情况进行评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投入计划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得 6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投入计划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得 4 分；投入计划有缺陷，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求，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投入计划有缺陷，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求，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1 分；未提供投入计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投入的养护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能证明为投标供应商所有或有租赁协议等)	6
技术 70分	服务 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实施中的重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分，完整、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10	15

		<p>分；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p>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p>	
	维护措施	<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补植和设施维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实施措施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8分；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可行得4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p>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p>	10
	投入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p>拟投入人员劳动力安排投入计划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合理，有稳定的劳务人员得8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合理得6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不明确得4分，不满足得0分。</p>	8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	<p>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科学，可行，得7分；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p>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p>	10

		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应急处理 方案及措 施	<p>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方案合理，科学，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科学，措施可行，得8分；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较差，基本可行得4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p>针对性：必须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p>	10
	确保环境 卫生及安 全的技术 措施	<p>确保环境卫生及安全的技术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科学，可行，得4分；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p>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p>	5
	环保节能 措施	<p>环保节能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6分；合理，科学，可行，得4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p>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p>	6
	创新 服务	<p>创新服务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6分；合理，科学，可行，得4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p>	6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总分			100

附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按附件内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规定为准。

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响应产品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将在评审中给予

其报价扣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给予其报价扣除。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____（服务）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服务）____，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

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 实质性响应承诺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3.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

四、商务文件

- 1.商务偏离表
- 2.同类业绩证明汇总
- 3.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五、技术文件：

- 1.技术偏离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说明：

1.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二、格式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格式 1：投标书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五) 实质性响应承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号条款作出以下实质性响应：

(注：供应商应该根据招标文件“★”号项实质性条款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号项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资格证明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表”中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参加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 一经查实, 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3：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内容	明 细
1	投标总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4	备注	

注：

-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3.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本表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有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明确标明“免费”。
- 3.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4.数量单位如不明确且无法填写，可填写“一批、一项”等字眼，所有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分项报价内容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在备注处表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	属于(强制采 购/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
1								
2								
3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附件2节能环保政策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格式 4：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三) 其他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格式 5：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三) 其他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和说明。